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〔2020〕48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李晓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下属部门：
经民主推荐、考察、公示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李晓光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院长（试岗一年）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2020年11月17日

抄送：上海交通大学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印发
